

⑤《明英宗实录》卷一七五。

⑥《滇南本草的考证与初步评价》，于乃义、于兰馥，见《医学史与保健组织》一九五七年第一号；《对“滇南本草的考证与初步评价”的两点商榷》，曾育麟，见《医学史与保健组织》一九五八年第一号。

⑦吴其濬《植物名实图考》八一八页。

⑧《滇南本草》李文煥序。

⑨《医门揽要》周源清序。

⑩⑪⑫《韵略易通》凡例。

⑬方树梅《明清滇人著述书目》二十一页。

⑭《云南社会科学》一九八四年三期。

⑮⑯⑰明正德《云南志》卷二十一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高等教育出版社

清代的盟旗制度

清代在部分蒙古地区实行的统治制度，于天命九年（1624）至乾隆三十六年（1771）间逐步建立。计有：内蒙古所属六盟四十九旗，青海额鲁特等一盟二十九旗。现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喀尔喀四盟八十六旗，杜尔伯特二盟十五旗，土尔扈特五盟十三旗，和硕特一盟三旗。各旗大都以原有的鄂托克（小领地）为基础，仿照八旗制度的组织原则建立，为清政府直接管辖下的蒙古地区基本的行政、军事编制单位。每旗由清廷从本旗王公及台吉或塔布囊内任命札萨克（旗长）一人掌办旗务、协理台吉二或四人协办旗务，并置管旗章京一人统管一旗之事、副章京一或二人分管一旗之事。旗下设佐领若干，凡旗众均编入佐领之下，以佐领、骁骑校各一人领之，平时生产，战时从征。每六或五佐领，并设参领一人统辖。盟为旗的会盟组织，合数旗而成，但不是旗的上一级行政机构。每盟设盟长、副盟长各一人，掌办本盟各旗会盟事宜及旗务。凡会盟，一般三年一次，任务是清理刑名和编审丁册，初由清廷特派会盟大臣前往主持，乾隆十六年（1751）后改由各盟自己会集办理，然后将所办事件报理藩院查核。盟旗制度加强了清廷对蒙古各部的管理和控制，对蒙古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和我国国家统一起了一定的作用，但也加强了清统治者和蒙古贵族对旗民的剥削和压迫。

• 张书才 •